



411368S-2026



许昌田禾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X 0001S-2026

谷物粉制品

2026-05-27 发布

2026-05-27 实施

许昌田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许昌田禾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亚超。

H N

Q B

谷物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制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朮粉、小麦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经加水调粉、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粉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谷朮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2.1.2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2.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态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0	GB 5009.3
酸度, °T	≤ 4.0	GB 5009.239
*铅(以 Pb 计), mg/kg	≤ 0.18	GB 5009.12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谷物粉制品是以谷朊粉、小麦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经加水调粉、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许昌田禾香食品有限公司